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

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：

 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。根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32号），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说明，送交我检查组。逾期未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**附：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问题

 检查组组长：李珠艳

 2023年5月4日

备注: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检查人，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。

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**

**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**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457088081.36元，其中：固定资产原值4428879.14元，负债总额8913779.66元，净资产总额448174301.7元。

2、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7518393.56元，其中：在建工程转固7407755.56元，办公设备110638元（购置便携式计算机1台6988元，台式机6台17280元，复印机1台9970元，多功能一体机1台57500元，文件柜、碎纸机1950元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.2022年购置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，在22年资产年报中没有反映出此项资产。

2.投入使用6个月且未转固项目17个，金额122664718.29元，2022年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、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资字〔2020〕1574号）文件第五条规定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要求，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，对固定资产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，同时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。责令你单位在今后工作中加强资产管理，购置资产及时登记入账，严格会计基础工作。

2、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144号）文件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。各级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处理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，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，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投资额估价入账，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再作账务调整。此次检查中农牧水利科技局2022年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，责令2023年6月底前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转为固定资产并登记入账。